

# 重庆大学博雅学院 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

## 评选通知

同学们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》(教助中心〔2021〕38 号)、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重大校发〔2020〕154 号)文件要求，学院正式启动 2020-2021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 2021-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1.学院高度重视，成立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，依照《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重大校〔2020〕154 号)文件要求，负责学院申报学生的测评、推荐和审核，接受学院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。

2.学院评选工作严格标准和工作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3.在同一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国家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及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。如无异议，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。

4.学校划分给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高年级学生人数核定，共 2 名；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学院高年级学生人数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核定，共 5 名；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学院在校生人数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、生源结构、办学质量核定，共 28 名。

5.国家奖学金每人 8000 元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 5000 元，国家助学金分为 2200、3300、4400 元三个等级。

## 二、评审条件

### （一）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2.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申请者均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**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（含 10%）。**

3.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。

4.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是指：

(1)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(2)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(3)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(4)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(5)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(6)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

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(7)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(8)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## **(二)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条件**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- 4.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;
- 6.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简朴。

## **(三) 国家助学金基本条件**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- 4.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- 5.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;
- 6.家庭经济困难,生活俭朴。

## **三、申请程序**

(一) 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申请。因本学期综测成绩暂未计算,有意向申请同学可先忽略成绩及综测排名,后期学

院会进行审核是否符合要求。

(二)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请于 10 月 10 日前提交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(附件 1)、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(附件 2)以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档至学院邮箱:

[lac@cqu.edu.cn](mailto:lac@cqu.edu.cn)，文件名为“奖项名称+姓名”。

(三)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请于 10 月 10 日前提交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(附件 3)、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(附件 4)以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档至学院邮箱:

[lac@cqu.edu.cn](mailto:lac@cqu.edu.cn)，文件名为“奖项名称+姓名”。

(四)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请于 10 月 12 日前提交重庆大学 2021-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(附件 6)纸质档至文字斋 129 办公室。2021 级同学提交时间可适当延后。

### **(五) 国家奖学金填表要求**

1.表格为一页，正反面印制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；

2.表格填写应当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，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；

3.表格中各项内容打印，无需手写填入，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，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；

4.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有关部门填写；

5.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，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；

6.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以第一人称填写，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；

7.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且手写签名，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，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，不能千篇一律，甚至出现雷同；

8.表格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，必须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，不得只简单填写“同意”、“同意推荐”等字样作为院（系）意见；签名处必须为学院党委副书记的签名和院（系）公章，不能用院（系）公章代替党委副书记签名；

9.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，从学生申请开始，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，院（系）出具推荐意见，完成校内公示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，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，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。

**10.不按照表格填写要求填报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的同学，将取消评审资格。**

附件:

- 1.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  
名单汇总表
- 2.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- 3.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  
审名单表
- 4.重庆大学 2020-2021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- 5.重庆大学 2021-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名单表
- 6.重庆大学 2021-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重庆大学博雅学院

2021 年 10 月 8 日